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 #20、#21 通用泊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在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滚装泊位、#20、#21通用泊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一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泽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专家组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介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汇报，以及检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说明，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内，其中#18、#19 滚装泊位工程建设 2 个 2 万 GT 滚装泊位(兼顾集装箱吊装装卸功能)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共建设码头岸线 485m，围堰 2174.6m、直立岸壁 36m，并建设后方堆场、生产辅助建筑等配套设施；泊位、港池疏浚量 193 万 m³；年设计吞吐量为：滚装车辆 12.5 万车次；商品车 2.0 万辆；集装箱 7.5 万 TEU(标准集装箱)，其中客货滚装集装箱 1 万 TEU，货滚甩挂吊装集装箱 5 万 TEU，兼顾其他船型吊装集装箱 1.5 万 TEU；旅客 6.0 万人次。#20、#21 通用泊位工程建设建设 2 个 50000 吨级通用泊位，码头长度 535m、疏港路 885m、护岸 500m、围堰 1493m、直立岸壁 31m，并建设后方堆场、生产辅助建筑等配套设施。

#18、#19 滚装泊位工程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填海面积 43.896 万平方米，泊位、港池疏浚面积 9.14 万平方米，泊位、港池疏浚量 193.53 万立方米，吹填量 505.02 万立方米；#20、#21 通用泊位工程占地面积 40.5 万平方米，填海面积 42.5474 万平方米，港池、支航道疏浚面积 25.96 万平方米，疏浚量 642.61 万立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85.5 万平方米；填海面积 86.4434

万平方米，疏浚面积 35.1 万平方米，疏浚量 835.96 万立方米。

建设内容：散货堆场 11 个，总面积 26.64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 3 个，总面积 9.47 万平方米，前沿作业区 3 个，总面积 3.95 万平方米，应急事故池 700 立方米 1 个，含尘雨水处理站 1 座，洗车区 1 个，洗车平台 1 个，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固废存放库 1 间，危险废物库 1 间，应急物资储备库 1 间，防风抑尘网 1052 米，安装岸桥 2 台，场桥 4 台，门机 10 台，液压桥 1 座，洒水车 2 辆，吸尘车 1 辆，清扫铲车 1 辆，作业机械及车辆 53 台套。项目劳动定员 455 人，实行 3 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堆场年营运 350 天，工程泊位年营运 310 天。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5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6.924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20、#21 通用泊位、后方堆场及其配套设施。

（四）环评手续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20、#21 通用泊位工程项目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编制完成《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20、#21 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鲁环审【2015】86 号、鲁环审【2015】87 号），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82.5 万平方米，实际填海面积 86.4434 万平方米，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较，分别增加了 4.25 万平方米、2.7341 万平方米，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机修油污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18、#19 滚装泊位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修改单发布后的《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中的二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待渡场喷洒抑尘，不外排；码头前沿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前沿冲洗，不外排；机舱油污水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外委潍坊瑞恒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有：散货装卸、堆放、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防风抑尘网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进出港的车辆、靠港船舶以及待运输车辆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等噪音，针对噪声的产生，企业采取了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等方式减小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陆域及进出港船舶船员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以及陆域生活垃圾(包括废弃食品袋、塑料制品、罐头壳、废纸、破布等)、沉淀池泥沙、机修棉纱、废机油、废油泥等。

废机油、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后暂存于港区内危废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风险防范措施：该企业编制了《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20、#21 通用泊位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号 370703-2018-033-L）。

6、环境管理：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已经对全港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验收监测结果（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潍坊泽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20、#21 通用泊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5%—80.5%，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35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为 7.32~7.17，COD_{Cr} 为 129~148mg/L；氨氮为 4.23~4.52mg/L；SS 为 5~7mg/L；石油类为 2.06~2.23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8920-2002）的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51.3~5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A)的要求。夜间噪声为 46.5~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 55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后暂存于港区内危废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18、#19 滚装泊位、#20、#21 通用泊位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报告主要修改补充内容

1、按照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规范并完善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编写，补充附图、附件；

2、补充完善《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作为编制依据，并落实相关要求；

3、补充完善平面布局图；

4、核实相关标准，核实变更情况，补充完善采样照片。

七、后续意见和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等。

3、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

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26 日